

教務處轉部通知

104 年 06 月 17 日

主旨：10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大學部學生擬申請轉部者（日轉夜），請依說明規定，於時間內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申請辦法：依據本校『大學部學則』辦理之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6月18日—7月3日。（即日起洽註冊組領取轉系申請單）

三、學生轉部後，其畢業資格與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申請轉部前請自行上本校校網參閱，如有疑問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或來電洽詢（電話 03-5927700 轉 2603）。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擬招收轉部生（日轉夜）人數表

年制別 人數 系別	四技		附註
	二 (103)	三 (102)	
	-	5	
機電工程系	-	5	(103)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5	5	代表
資訊管理系	-	5	103
觀光管理系	5	5	入學年度
觀光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組	5	5	
電機與電子工程系	-	5	
餐飲管理系	5	5	

註：轉部規則請參考第二頁。

大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部暨轉系規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08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辦理轉部暨轉系，除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外並根據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大學部學生，得申請轉部及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(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轉部及轉系分別定義如下：

一、轉部：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、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、在職專班學生轉至日間部或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等三種情形。唯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不得轉至在職專班。

二、轉系：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、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、在職專班學生轉至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其他系等三種情形。

第四條 轉部及轉系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四年制及二年制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、及休學生不得轉部或轉系。

二、四年制學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（含）以上，始能轉部或轉系。

三、學生轉部以一次為限、轉系以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辦理轉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，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。

五、降級轉部或轉系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
六、外籍生、陸生不得轉部，但可轉系。陸生申請轉系時，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、系為限，且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。

七、如申請轉部或轉系人數過多時，以轉系者為優先。

八、轉系生須完成轉入系別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九、申請轉入人數如符合條件且超過該系名額，審查條件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依序比序。

第五條 學生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，向註冊組申請，經各有關系初審（必要時得舉行甄試）同意後，提請教務會議審查決定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